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博理館 201 會議室

出席：張院長耀文	吳副院長宗霖	林副院長恭如	逢副院長愛君
吳主任忠幟	莊主任永裕	黃所長建璋	蘇所長炫榮
林所長宗賢	施所長吉昇	張所長瑞峰	吳教授瑞北
徐教授慰中(請假)	胡教授振國	張教授時中	顏教授嗣鈞
郭教授斯彥	闕教授志達	孫教授啟光(請假)	吳教授家麟
許教授永真	陳教授信希	歐陽教授明	趙文瑛助教
陳美月技正	沈鴻泰先生	黃昱翰同學(請假)	楊皓丞同學(請假)
列席：胡教授振國	吳副院長宗霖	徐教授宏民(請假)	林教授忠緯
林主任致廷(請假)	劉主任志文(請假)	莊主任永裕	廖主任婉君
林教授宗男	陳教授耀銘		
主席：張院長耀文			記錄：許郁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肆、院務綜合報告

一、主席報告

- 教師及助教人數：本院現有專任教師 179 位（含與院外合聘 18 位）、兼任教師 38 位、助教 10 位，教師與助教合計 227 位。
- 學生人數：大學部 1320 位、碩士班一般生 1632 位、在職專班 51 位、博士班 560 位，合計 3563 位。
- 教師動態：
 - 離職：電機系鄭振牟副教授。
 - 新聘：資工系陳尚澤助理教授。
- 學術活動：學術活動：自 108 年 8 月起至 109 年 1 月止本院各系所中心共舉辦 29 項研討會與講習會，參加人數約 6993 人次；本院教師共有 300 人次出國參加各項會議或考察。

二、院課程報告(胡振國委員)：

本院與醫學院合設的「智慧醫療學分學程」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校教務會議通過，訂於 109 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招生。電機學群課程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6 日通過吳沛遠助理教授與林澤副教授合開之「醫學資訊導論」(Introduction to Medical Informatics)，將於 109 年度第一學期配合本學程開課，主要提供對象為醫學背景學生選修。

三、院獎學金報告(吳宗霖委員)：詳會議資料

四、院圖書報告(徐宏民委員)：

1. 電資學院 2020 年圖書採購經費使用情形(2020/01/01~2020/06/18)：

系所別	2019 年預算(NT\$)	已執行金額(NT\$)	餘額(NT\$)	執行率
電機系所(FE)	100,000	11,227	88,773	11%
資工系所(FF)	100,000	23,383	76,617	23%
電信所(FC)	100,000	30,648	69,352	31%
光電所(FO)	100,000	0	100,000	0%
電子所(FS)	100,000	32,418	67,582	32%
網媒所(FM)	100,000	3,511	96,489	4%
生醫電資所(FB)	100,000	4,729	95,271	5%
總 計	700,000	105,916	594,084	15%

2. 電資學院 2020 年與 2021 年期刊訂購情形：

電資學院 系所別	校經費訂購期刊				院委託訂購期刊				校經費與院委託合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種數	訂購金額 (NT\$)	種數	預估金額 (NT\$)	種數	訂購金額 (NT\$)	種數	預估金額 (NT\$)	種數	訂購金額 (NT\$)	種數	預估金額 (NT\$)
電信所(asfc)	7	615,078	7	670,435	5	3,951,331	4	4,258,534	79	12,151,515	78	13,201,569
電機系(asfe)	23	1,990,488	23	2,169,632								
資工系(asff)	26	2,268,097	26	2,472,223								
網媒所(asfm)	4	487,925	4	531,838								
光電所(asfo)	4	934,996	4	1,019,147								
電子所(asfs)	0	0	0	0								
生醫電資所	0	0	0	0								
電資學院(asfz)	10	1,903,600	10	2,079,760								
總計	74	8,200,184	74	8,943,035								

五、院安全衛生小組報告(林忠緯召集人)：

本學年度各項安衛活動簡述如下：

1. 108學年度本院各系所安衛代表變動如下：

院安衛代表：林忠緯

電機系	資工系	光電所	電信所	電子所	網媒所	生醫電資所
李峻賈	林忠緯	李翔傑	盧信嘉	吳肇欣	林忠緯	楊東霖

2. 為配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有)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應變演練，因此本院每棟館舍每年將會至少有兩次小型演練，方可符合消防法規的要求。目前已完成的緊急應變演練如下：

- (1) 資工系所於108年3月20日完成資訊工程館及德田館小型緊急應變演練，演練內容為加強館內人員自衛編組觀念，強化對於災害之應變通報與疏散之熟練度。
- (2) 電子所於108年4月19日完成博理館小型緊急應變演練，演練內容包含測試廣播系統、警鈴、消防設施、沖淋設備與沖眼器等設備，以及人員疏散等。

- (3) 光電所於108年4月29日完成電機二館小型緊急應變演練，演練內容為加強館內人員自衛編組觀念，及測試各項緊急應變設備是否正常。
 - (4) 電信所於108年5月29日完成明達館小型緊急應變演練，演練內容為落實各館舍消防分組，並加強人員在面對緊急災害時之應變能力。
 - (5) 電信所於108年9月5日完成博理館小型緊急應變演練，演練內容為落實各館舍消防分組，並加強人員在面對緊急災害時之應變能力。
 - (6) 資工系所於108年10月3日完成資訊工程館及德田館小型緊急應變演練，演練內容為加強館內人員自衛編組觀念，強化對於災害之應變通報與疏散之熟練度。
 - (7) 生醫所於108年10月17日完成明達館小型緊急應變演練，演練內容為提高各單位人員危機意識與防災知識，並確認意外災害事故發生時，消防自衛編組任務明確且分工得宜，同時提升各單位人員面臨緊急狀況之應變能力。
 - (8) 電機系所於108年11月7日完成電機一館小型緊急應變演練，演練內容包括測試廣播系統、警鈴、消防設施、沖淋設備與沖眼器等設備，並進行滅火演練與人員疏散等。
 - (9) 資工系所於109年3月30日完成資訊工程館及德田館小型緊急應變演練，演練內容為加強館內人員自衛編組觀念，強化對於災害之應變通報與疏散之熟練度。
 - (10) 電子所於109年5月8日完成電機一館小型緊急應變演練，演練內容包含測試廣播系統、警鈴、消防設施、沖淋設備與沖眼器等設備，以及人員疏散等。
 - (11) 光電所於109年5月28日完成電機二館小型緊急應變演練，演練內容為加強館內人員自衛編組觀念，以及測試各項緊急應變設備是否正常。
 - (12) 生醫所於109年5月29日完成明達館小型緊急應變演練，演練內容為提高各單位人員危機意識與防災知識，並確認意外災害事故發生時，消防自衛編組任務明確且分工得宜，同時提升各單位人員面臨緊急狀況之應變能力。
3. 109年6月30日本院環安衛小組配合工學院進行聯合安衛訪視，訪視前亦事先進內部各系所之實驗室、實習工廠環保安衛自評檢查。此次訪視抽查電機系，訪視重點為消防相關設備。
 4. 部分現有實驗室尚未申請成立，請各系所提醒老師完備程序。
 5. 氣體鋼瓶使用過後請儘速回收，教育部有相關公文告知可協助處理，請各系所留意。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物聯網中心

案由：檢陳修訂「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中華電信公司創新研究中心合作協議書與設置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詳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 109.1.8 電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之提案討論案由二決議辦理。
2. 物聯網中心已修正本要點，並就合作推廣、委員會組成及費用部分與中華電信公司確認相關條文，請詳參附件。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籌備辦公室

案由：檢具「全球智慧醫學與數位健康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詳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校方目前正在規劃國際學院，擬於其增設跨領域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積極爭取國內外優秀學生至本校修讀進階專業學位。
2. 111 學年度擬增設智慧科技領域的碩士學位學程，名稱為「全球智慧醫學與數位健康碩士學位學程(Master Program of Global Smart Medicine and Digital Healthcare)」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電機系

案由：擬申請增設「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資訊安全組」(詳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教育部 108.10.28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55222 號函辦理。
2. 本院獲通過 108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之「電機工程資訊安全博士學程」，依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設博士班學籍分組作業。
3. 檢附申請增設調查表、招生簡章預擬之招生內容、課程規劃與學生退場機制、其他參考資料及增設計畫簡報等。
4. 本案業經 109.06.22 電機系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報校。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辦法 Task Force 小組組成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九條規定：本規定每三年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2. 擬先行組成 Task Force 小組研議本案相關規定後送下一次院務會議。小組組成成員預計邀請：吳家麟教授、李琳山前院長、郭斯彥前院長、陳銘憲副校長、傅立成教授、顏嗣鈞教授。

決議：通過。